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自願公佈

一間間接附屬公司進行業務重組及削減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TCL通力(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瑞捷光電(其為TCL通力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股東簽署備忘錄，據此，各方將盡最大努力促進業務重組及削減資本。

瑞捷光電進行業務重組及削減資本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通力」，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瑞捷光電」，其為TCL通力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另外兩名瑞捷光電之股東(「其他股東」)簽署備忘錄(「備忘錄」)，據此，備忘錄之各方(「各方」)將盡最大努力促進TCL通力以向瑞捷光電交出20,000,000股瑞捷光電股份供註銷作為代價之方式向瑞捷光電收購模具及塑膠零部件製造業務(「目標業務」)(「業務重組及削減資本」)。正式協議將於適當的時機簽署，以落實業務重組及削減資本。業務重組及削減資本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董事會認為代價確實代表目標業務的價值及商業潛力。

瑞捷光電有兩項主要業務，分別為(1)目標業務及(2)光電產品業務(「光電業務」)。瑞捷光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TCL通力擁有當中的人民幣30,000,000元(即60%)，而其餘合共40%則由其他股東(彼等除作為瑞捷光電之股東外屬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所擁有。

進行業務重組及削減資本後：

- (a) TCL通力將成為目標業務的直接擁有人而目標業務將由本集團的管理層直接經營；
- (b) 瑞捷光電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並將由TCL通力擁有當中的33.33%(在進行業務重組及削減資本前則為60%)，而其餘合共66.67%則由其他股東所擁有(在進行業務重組及削減資本前則為40%)；
- (c) 瑞捷光電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 (d) 光電業務將由其他股東所領導的瑞捷光電管理層經營。

進行重組的理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TCL通力透過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而收購瑞捷光電的60%股權，以將其業務垂直整合至本集團的製造過程。

於收購後，本集團已將瑞捷光電的模具及塑膠零部件製造過程融入本集團的上游營運，並已受惠於更低的生產成本以及對產品質素的更佳控制，此亦與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創造了協同效益。

由於目標業務的市場和客戶群與光電業務的截然不同，目標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零部件業務，對本集團整體運作有利，董事會認為，由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舉可讓本集團對目標業務擁有全面控制以實現本集團塑膠模具業務的進一步垂直整合和發展。

與此同時，雖然光電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但董事會亦深明光電業務的商業潛力。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的多年來，本公司已對瑞捷光電的業務及其管理層的能力有良好認識。因此，董事會對瑞捷光電的未來業務發展有信心，當中尤以光電業務為然。董事會相信，繼續持有瑞捷光電的33.33%作為投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宋永紅及任學農；非執行董事袁冰及梁耀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李其及楊曉明。